

道德与伦理标准的演变：传承和开放的双重课题与应对 肖巍

1、概述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伴随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意识形态的复杂化、多元化导致道德与伦理标准发生了巨大变化。伴随社会结构的分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中国传统的道德标准和伦理规范发生着从一元到多元，从绝对到相对的裂变以及从私人性和公共性、从一维性到多维性的转化，现代社会道德标准的“公私分离”与终极价值的“私人化”，使个人从“集体意识”的绝对统治中摆脱出来，获得了一个自主、自律和自由的精神空间。然而，与此同时，道德分化也产生了诸多负面后果，最重要的无疑就是使“道德共识”陷入困境。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理想，“和谐社会”这一发展目标的确立是适应现代公共社会生活发展之内在需求的必然选择，而其实现首先需要建立普遍的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秩序，然而，社会正义秩序的建立不仅需要社会法制、国家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等“显形制度”的制度资源，还需要公民道德、社会伦理和其他社会风俗礼仪、精神心理等“隐型制度”或文化价值资源的有效供应，因此，克服“道德共识”的困境，建构与“道德共识”的重建相适应的社会条件对于和谐社会的建设无疑极为重要。

从国际背景来看，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传统伦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由此需要我们辨明传统道德的正负价值，合理扬弃，从而实现传统道德的当代转换。明显与时代不相适应的传统道德标准比如有以小农经济和宗法制度为基础的“三纲”伦理，重义轻利的片面思想，尚古的道德心理和因循守旧的伦理观念等，传统道德中缺乏的观念如个人独立自主和意志自由的观念，个人权利观念以及权利义务平等观念等；传统伦理中仍有待于我们挖掘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的合理成分比如有如何发挥传统“五伦”规范的优越应变之道，缓解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人际关系遭遇到的不公平和不平衡竞争的影响，从而发挥其在维护人际关系和谐方面的功能和价值；如何赋予“家”伦理所提示的夫妇、父子、兄弟之道以更为普遍的意义和时代内涵，从而将人性人伦应有的对待之道扩展为公民之间平等尊重和对待的公民伦理之道；如何充分发掘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仁爱伦理，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进程中融入伦理关怀，从而化解经济全球化中所遭遇到的伦理冲突，为经济全球化的合伦理性发展寻求理论支持和积极方案。

二、传承与开放：双重课题与应对

（一）辨明传统伦理的正负价值及其根源，以实现合理扬弃。

1、传统伦理中仍有待于我们挖掘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的合理成分：

（1）“天人合一”、“天人合德”与“仁者爱人”。中国古代思想家把人与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共生的东西称之为道德。中国传统道德的最高境界就是人和自然和谐交融，亲密友善，相生相伴最终达到“天人合一”和“天人合德”这种不可分割的统一关系。“天人合德”的道德理想具体到现实的道德规范层面，就是崇尚“仁者爱人”。“仁爱”精神是传统道德规范中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基本道德准则，包含着人与人之间应当相互理解、尊重、宽容、友爱、互助等丰富的人道主义思想。其现代意义在于：通过其尊重人、关心人、救助解困、敬老助残等道德规范要求，起到协调人际关系，缓和社会矛盾，维持社会秩序的积极作用。

（2）“中庸之道”和诚信原则。“中庸之道”是传统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形成的重要手段和基础，它认为，合理的道德行为和品德，合理的法律和法规都要适中，恰到好处，不能失之偏颇。由此“丝毫不做不适当的事”的道德规范出发，“中庸之道”崇尚诚信的原则。尽管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诚信原则和传统的中庸之道中所讲的诚信原则有着不同的内涵和解释，比如，市场经济把诚信看作是经济活动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要素，是人们履行合同、契约的信任前提，而传统道德则把自觉履行道德责任、自觉进行道德修养作为君子修养的基本准则，但无论有何种不同，市场经济活动本身需要参与者具有较高的个体道德素养，从而为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行为选择提供道德基础，并由此而有利于维持市场经济中正常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

2、明显与时代不相适应的传统道德标准：

（1）以小农经济和宗法制度为基础的“三纲”伦理。传统封建专制下的血缘宗法结构所需要的伦理规范，是封建性质的“三纲五常”，这种纲常所滋生和寻求的必然是人情化私情化的思维方式、交往方式和价值尺度。虽然在封建伦理纲常中不乏优良的传统美德，如公忠报国、成仁取义、修身持

家、明礼诚信等，但就整体社会价值而论，在封建专制私德统治之下，社会无公平自主可言，无公正法理可言，无公德可言。

(2) 家庭私德至高无上的道德标准以及宗法—礼俗的等级制伦理秩序。由于儒家伦理强调家庭私德至高无上，从而具有压抑社会公德的负面效应，其集中表现就是：人们在形成高度重视慈孝友悌等家庭私德的伦理传统的同时，往往流露出相对轻视社会公德的倾向，以致一些基本的公德规范时常受到漠视。在中国古代社会，礼制下的社会身份等级制，总体上一脉相承：三纲五常，尊卑有序，上下有别，并由此形成一个等级森严、制度完备、相对稳定的家国一体、以家推国的宗法血缘的社会伦理秩序，个人与社会、社会与国家、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混沌一体，个人独立自主和意志自由无存身之处，个人权利观念以及权利义务平等观念缺乏，国家、社会、公共领域由于失却自己的对立面个人亦不能使自己发育成熟。

(二) 问题和挑战：

(1) 如何在打破旧的封建礼教的同时，传承中华民族经典性美德？

虽然儒家伦理在深度悖论中表现出凭借家庭私德压抑社会公德的负面效应，但它所提倡的父慈子孝等私德规范本身，在经过扬弃之后，依然可以成为一些具有正面价值的家庭美德，因此，我们也不应根本否定家庭生活以及血亲私德的积极意义。此外，“三纲五常”是中国古代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的产物，根本价值导向是遵循整体主义的利益原则，反对个人主义，主张个人不得有独立的利益和人格。但是，在我们打破这种扼杀人之个性的封建礼教的同时，如何继承一些传统礼教法纲中流传广泛的如“尊老爱幼”等道德观念？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血缘情结和家庭美德，以及个人利益服从于国家利益观念，如何被赋予一种新的内涵，以一种新的姿态出现在新的道德体系之中？

(2) 如何在审视西方个人权利的伦理标准之正负面影响的同时，清醒认识当代中国的现实需要？

在当代中国社会，宗法血缘等级身份制已失却其存在的理由，个人第一次获得存在的权利，与此相应，社会伦理秩序的合理性根据第一次由混沌一体的类转向现实存在着的个人，它所要求的个人的理性自制为避免专制假借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之名而存在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当然，个人权利的伦理价值标准和立场，同时也给现代性社会带来值得注意的负面影响。我们在审视这种负面影响的同时，要始终清醒认识到：个性的独立与解放，个人的平等自由权利的实现，这样一些包含在个人主义价值思想中的合理内容，在当代中国还是有待争取与实现的目标。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最根本的问题是道德主体的权利缺位，这是我们在继承中国传统伦理资源时必须加以正视的问题。但西方现有的权利理论是否可以直接为我们提供价值资源？东方德行伦理与西方权利理论能否成功结合在一起？这个问题直接关涉到人类在全球化新世界中如何达到一种真正有意义的生活。

(3) 如何在市场经济框架内确立新型伦理标准的支持？社会结构的现代转型动摇了传统道德的社会根基，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解体，经济结构多元化的趋势形成，传统等级专制政体解构，民主化政治确立，经济生活乃至全部社会生活要求高度理性化、秩序化和法制规范化，个体要求高度个性化、人格化和自由化，由此，旧的道德规范失灵，新的道德规范尚未建立，人们陷入道德抉择的困境。中国传统道德是建立在封建宗法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以儒家伦理思想为主导，以封建社会统治者所需求的善恶标准为价值取向，与此相关，形成了重义（理、公）轻利（欲、私）、公私不两胜的道德观念，而且由于阶级剥削的存在，统治者总是用自己的阶级私利冒充社会公利，把符合自身核心利益的道德当作全社会的公共道德。市场经济的价值观从根本上要求权利本位、效率优先、个性至上，因此，市场经济的新发展呼唤一种新型伦理标准的支持，呼唤新型功利伦理、制度伦理和公民伦理的建构。

三、构建现代伦理，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现中国传统道德的创造性转化。

1、宗法—礼俗是前现代伦理秩序范式，其核心是宗法等级制；公民—权利是现代伦理秩序范式，其核心是权利及其平等。这两种伦理秩序范式的差别和对立，是人类文明演进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所要建立的伦理秩序应是公民—权利范式，现代伦理规则由以往革命性的义务性道德向公民义务权利统一型的道德标准的转换势在必行。当今社会，特别需要以民主权利、公信责任为核心的公民道德意识和以自爱互助、公正契约为核心的公民伦理精神。

2、中国传统道德是以规范伦理的形式存在的，致力于美德的探寻和规范的制定，大量表现为道德诫命的宣说和道德理想的描述。例如以“仁”为出发点和终极关怀，以“礼”为规范人际关系、区分社会等级差别的人伦准则和社会行为的标准和制度，强调内在的心性修养。伴随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市场经济呼唤民主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主张个性的张扬和权利的行使，自由、民

主、平等、公正等观念深入人心，调整一般性人伦、利益关系和矛盾的传统道德规范如公忠、仁爱、孝慈、宽恕、诚信、礼让、节制等被得到科学扬弃，赋予新的道德内涵，演变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等新型的公民道德规范。

3、儒家伦理由于强调家庭私德至高无上，从而具有压抑社会公德的负面效应，消解这种负面效应的关键在于：以一种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崭新方式，把社会公德与家庭私德内在地统一起来，使它们能够在当前的公民道德建设中获得健全的发展。在当前的公民道德建设中，应该依据公民道德规范的群体主义原则，明确肯定社会公德的本根基础性和至高无上性，把积极确立那些旨在维护全体公民整体利益的公德规范放在首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那些旨在规范家庭内部人际关系的私德规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一方面深度批判儒家伦理的负面因素，另一方面积极弘扬儒家伦理的优良传统，从而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现代公民伦理规范体系。

总之，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道德经济，既然市场经济在中华文化环境中已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它一方面说明中国传统道德和市场经济最具有活力的基因兼容性和吸纳力都十分强大，另一方面也说明二者只有在实践中相互吸纳，在碰撞中相互扬弃，在融合中相互促进，才能最终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新的道德体系，推动中华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

4、几个关键问题探讨：

第一，如何处理局部性和整体性、私人性和公共性、个人美德和公共道德的关系，既创造一种能够保持道德价值的“领域性”和“私人性”空间，又能使这种“领域性”和“私人性”保持开放态势，避免自我封闭。传统社会是诸领域合一，道德等同于美德，美德伦理盛行的社会，现代社会结构的分化，促使公私领域分离，古典社会的美德伦理，从公共领域退回到私人领域，成为个体追求“积极自由”和内在德行的一种精神动力，而公民道德则作为一种公共性、政治性的道德，主要调节公民在社会公共政治生活中的一系列关系，和公共领域密切相联。由此，与基于个人德行要求的美德伦理不同，公民道德是另外一种以公共性为特征的道德类型，它不在于个体追求的高尚性，而在于全体公民的普适性。对于一个复杂的现代大型社会，可行的伦理道德只能是公民道德。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现代社会要取消美德伦理，相反，美德伦理在现代社会也有其生长作用的空间，即个人德行的修养。只有对社会领域进行公共和私人的划分，对道德进行公民道德和其他道德不同类型的言说，才能为它们各自在现代社会中找到安身的所在。道德标准层次性的区别源于现代社会生活领域的明显分化，但不同的道德标准之间一般不存在截然不可通约的界限。分析私德的局限性，并不是全部否定私德文化传统的合理性意义，而是要让私德自觉自律的发生以扶持、维护社会公德。社会公共规范伦理的普遍有效性直接依赖于现代社会的法制秩序和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安排与公平运作，后者是前者产生和发挥其规范协调功能的社会基础与前提，缺少这一前提，公共伦理的规范效应就会大打折扣。然而，社会公共伦理规范并不足以观照个人的私人性道德，这就需要每一个社会成员自觉的道德努力，以成就其各自健全高尚的个体美德，非如此不足以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的正义与和谐。

第二，如何处理“一”与“多”、“相对”与“绝对”的矛盾关系。现代社会结构的分化所导致的“道德分化”意味着道德标准和伦理标准的“多样化”和“相对化”，而“道德共识”的重建则意味着追求道德价值的统一性和一致性。过度的多样化和相对化必然陷入“无约束的多元论”，从而使一切“道德共识”成为不可能，但过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又有可能使“共识”成为压制个性和差别的绝对的、独断性的力量，从而阻抑社会生活各领域的自主发展和个体人格的独立。因此，必须克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并在一与多、相对与绝对的矛盾关系中找到一种必要的张力和平衡。即便是所谓普世的伦理准则，同样要坚持绝对和相对对立统一的立场和分析方法。经济全球化引发了诸多伦理和道德问题，在此背景和挑战下，应该将尊重作为全球的底线伦理原则。因为尊重是最基础的道德和道德的基础，是人类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逐渐积淀形成的基本伦理理念或“最起码的道德共识”，尊重伦理包括：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尊重社会、尊重自然和尊重知识等内容，把尊重作为全球的底线伦理原则，符合当前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

第三，如何处理现实性与理想性、经验性与先验性之间的矛盾关系。道德评价标准的理想性、前瞻性是道德存在的意义，是道德导向功能、教育功能、规范功能发挥作用的理论前提，然而，任何道德理想都无法脱离现实，面对“道德分化”和“道德共识”危机这一当代人类所面临的“现实”，理想性的“道德共识”的重建必然无法脱离“现实”而由外部强加，而应该以现实为基础并从现实中“内生”出来。因此，如何在现实性和理想性、经验性和先验性之间实现一种辩证的平衡，实现道德评价标准理想性和现实性的有机统一，仍是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

